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14〕12号

关于印发《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并经2014年3月2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中国矿业大学
2014年5月4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以及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11—2020)》的部署,提出本意见。

我校未来一段时间的研究生教育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创新能力提升为重点,通过招生选拔制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管理制度改革等措施,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一、改革研究生招生办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

1. 改革招生计划分配办法

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将招生计划分为基本招生名额和绩效奖励名额。基本名额用于保障各单位或导师的基本招生需求,绩效奖励名额体现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的人才培养。

从2015年开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列出导师拟招生名额,每位导师基本招生名额为1名,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可增招1-2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在研期间或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千人计划聘任期间可增招1名。

每获得1篇省级以上优秀论文,奖励招生单位相应层次招生名额1名;在省级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每出现1个不合格,核减招生单位相应层次招生名额1名。

从2015年开始,博士研究生在职人员录取比例控制在15%以内。

2. 改革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从2015年开始,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即按照一定的条件要求,实行考生申请、导师(组)推荐、培养单位考核,学校审定、录取,不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对校内外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拟攻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重点考查其外语水平、培养潜力与创新目标;对面向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招收的“技术创新型”拟攻读定向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重点考查其创新素质和创新

成果。通过“申请-审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提高学术标准。

3. 改革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办法

从2014年开始，推免生申请者在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须由2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推荐，推荐人须是申请人的任课教师或实践指导教师等，并对申请人符合推荐免试所具备的科学素质、学术能力等方面的评价负有责任。同时，申请者须参加校内统一组织的综合素质测试，并按学业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试成绩的权重之和排序确定免试资格人选。

二、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4. 提高学术学位申请要求

从2014级开始，改革学术型研究生的科研素质考核方法，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必须提交学科前沿综述报告、专题综述报告或学术研讨报告，计入学分。

从2014级开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必须发表SCI或SSCI或A&HCI或新华文摘收录的期刊论文1篇（第一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

5.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除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另有要求的专业领域外，各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2年。

建立企业导师库，学校根据企业导师数量核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研究生入学3个月内应确定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

试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两阶段培养：第一阶段在校内完成课程学习，第二阶段在企业导师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学位论文。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特色学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

6. 创新优秀人才培养模式

从2014级开始，在孙越崎学院启动本-硕、本-硕-博士学位连续培养模式，建立卓越（采矿）工程师培养体系。

鼓励推荐免试研究生提前学习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应延长学习年限一年，以强化创新能力训练。

7. 改革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允许研究生根据学业计划灵活安排课程学习时间，通过累计学分的办法，完成课程学习计划。

允许研究生通过国内外著名大学研究生课程、MOOCs、学科高水平前沿讲座等，获得学分。

允许研究生目标课程（如外语）有条件免修。

8. 加强研究生教育国际化

选定若干所国际高水平大学签订合作协议，每年定向派出联合培养 20 名博士研究生。

学校资助研究生参加境外高水平学术会议与重要学术竞赛，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提升创新水平。

建设 10 个左右可以接收外国留学生的专业方向，并制定相应的招生标准。

三、改革研究生管理制度，提高研究生质量监控水平

9. 建立研究生质量标准及评估机制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要求，建立各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据此定期开展研究生质量评估，并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10. 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

从 2014 年开始，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全部由学校组织盲审；常年受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每年 6 月、12 月两次受理学位申请。

硕士学位论文一年抽检两次，抽检方式分为重点抽检和随机抽检。重点抽检对象为享受一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抽检比例为 50%；随机抽检对象为享受二等及以下学业奖学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抽检比例为 3-5%。

建立学位论文评价结果的追溯问责制度，在国家和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一次不合格，导师停止招生一年；连续二次不合格，导师停止招生五年。

11. 强化研究生导师管理责任

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明确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招生、课程学习计划与培养计划制定、学术研讨与专业能力培育、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申请学位

等各个环节的责任。

建立导师对指导研究生的学业进展与表现学期评价制度，并作为高等级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基本依据。

12. 提高研究生导师学术标准

从 2015 年的招生导师开始，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须满足以下学术条件：

理工及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导师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其它学科的导师须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除外）且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曾经主持过上述项目且至少有一项本人主持的在研科研项目，近五年内发表过 2 篇 SC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首次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须在近三年内发表 1 篇 SC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或 2 篇 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年满 58 周岁且累计招收过五届以上博士研究生的导师，申请招生可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

13. 加强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2 年或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年限加 1 年。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

从 2014 级开始，全日制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毕业的，将自动终止学籍，予以结业或退学。

愿意创业的在读研究生，本人提出创业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延长 1 年。

14. 加强学术规范和思想道德建设

设立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必修环节，制定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

加大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力度，一旦发现研究生学术行为失范，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学位者撤销其学位。

将研究生学术道德纳入学业奖学金评定考核要求，实行学术失范一票否决制。

加强研究生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统筹，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研工部要将研究生活动纳入统一管理；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贫困生资助及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

15. 激励研究生取得高水平成果

修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把学术成果作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基本要求，申请一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须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或取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一等奖。

研究生在学期间投稿、毕业一年以内以学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取得的高水平成果，按照校内教师的标准予以奖励。

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

16. 全面推进研究生“三助”工作

从2014级开始，所有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必须承担二年的助研及助教（32学时以上）工作；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有一年的助研、助管、辅导员或助教（32学时以上）工作。

研究生“三助”津贴标准及承担办法为：

助研津贴：工科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2000元，其他专业减半。助研津贴由导师承担，在研究生入学时转入学校专用账户、专门管理。

助教津贴：研究生助教由教务部选聘，以每学时50元计发；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由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领导小组选聘，以每人每月800元计发；津贴由学校承担。

助管津贴：研究生助管由需求单位设立、选聘、考核并发放津贴，以每人每月600元计发。